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